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炎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何寶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5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再抗告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供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各該分會函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